

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0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</p> <p>一、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將其孳息所得先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後，餘額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</p> <p>二、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</p> <p>四、<u>有指定用途且訂有獎勵辦法並持續執行之基金，其孳息所得免提撥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。未有指定用途之基金，每年加收該基金百分之十納入校務發展經費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各基金孳息不足支應指定用途，應由募得單位與捐款人協調調整獎勵辦法，必要時得動用本金支應，若本金低於新臺幣一萬元，則全數撥入校務發展經費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</p> <p>一、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將其孳息所得先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後，餘額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</p> <p>二、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</p>	<p>1. 為有效運用基金，使基金得依其設置之獎勵辦法持續執行，對已依指定用途或獎勵辦法持續執行之基金，免提撥孳息所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外。對於未指定用途之基金，每年應則加收該基金(含本金與利息)百分之十，納入校務發展經費，爰增訂第四款之規定。</p> <p>2. 若基金孳息所得不足以支應指定用途，致基金有不能執行時，募得單位應主動與捐款人協調，調整獎勵辦法。若未能調整辦法，為實現該基金之設置目的，非動用本金，無法繼續執行該基金者，得動用本金支應。為避免辦理成本超過其效益，當本金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則全數撥入校務發展經費，爰增訂第五款之規定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0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加強募款工作，充實教學、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經費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得向外界募款。所募得之款項，經行政會議核准設立基金，並存入本校帳戶或出納組者，應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募得款項金額，給予募得單位孳息補貼，供其運用，年利率依中華郵政每年 8 月 1 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。
- 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
- 一、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將其孳息所得先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後，餘額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
 - 二、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
 - 四、有指定用途且訂有獎勵辦法並持續執行之基金，其孳息所得免提撥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。未有指定用途之基金，每年加收該基金百分之十納入校務發展經費。
 - 五、各基金孳息不足支應指定用途，應由募得單位與捐款人協調調整獎勵辦法，必要時得動用本金支應，若本金低於新臺幣一萬元，則全數撥入校務發展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